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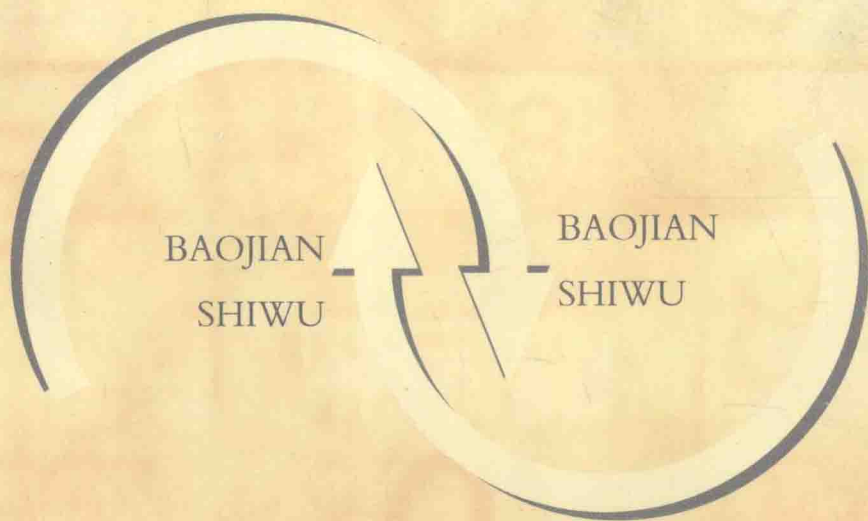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系列规划教材·国际商务专业

◎BAOJIAN SHIWU◎

# 报检实务

顾永才 王斌义·主 编  
高倩倩 陈幼端·副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BAOJIAN SHIWU◎

# 报检实务

顾永才 王斌义·主 编  
高倩倩 陈幼端·副主编

BAOJIAN  
SHIWU

BAOJIAN  
SHIWU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实务/顾永才,王斌义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2.1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系列规划教材·国际商务专业)

ISBN 978-7-5638-1965-2

I. ①报… II. ①顾… ②王…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2515号

## 报检实务

顾永才 王斌义 主编

---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mailto: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字 数 356千字

印 张 20.25

版 次 2012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38-1965-2/R·11

定 价 33.00元

---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言

向检验检疫机构报告进出口货物的情况是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报检工作的核心环节。《报检实务》是国际经济贸易、国际商务、国际货运代理和国际物流等相关专业的专业课。本课程的目的和任务是使学生了解国家对外贸易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懂得国际贸易过程中进出口货物报检流程,掌握报检业务的实际操作能力,使学生具备从事报检及相关工作的专业能力。本书是为高职高专《报检实务》课程编写的教材,也可为应用型本科院校相关专业选用。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紧扣报检实务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在确实课程内容时充分借鉴高职高专在探索培养应用型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切实落实高职高专“任务驱动、行为引导”、“管用、够用、适用”以及“工学结合”的教学指导思想,突出教材的先进性和实训性,总结了报检业务实践和研究中已趋成熟的理论、基础知识和技能,吸收了国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反映了报检业务发展的一系列新特点和发展趋势以及报检实践中的新经验与成果。

本教材共分8个项目任务:熟悉与报检有关的国际贸易业务;认知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报检注册;办理出境货物报检;办理入境货物报检;办理出入境货物的签证与放行;办理出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的报检;申请原产地证书。每个项目任务我们都设有项目要求、项目情景、知识模块、个案分析与演练、复习思考题5个版块。其中,项目情景以北京华鑫工贸公司及其报检员李华为模拟对象,引出需要完成任务,并在本项目中阐述任务操作示范。知识模块阐述完成项目任务要求所应知应会的知识与技能。为方便学生学习,每个项目还大量运用了图表、案例、例题及链

接、注释等形式进行说明,并对个案分析与演练提供了参考答案。本书教学用 PPT 请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联系。

为了能够达到预期的学习目的,要求学生在学习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并及时了解相关法规和实际操作的变化。结合课程的性质与特点,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应落实“精讲多练、工学结合”的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系统讲授课程知识和引导学生开展实践演练,有条件的教学单位还可以安排学生进行模拟实训。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要求学生既熟悉报检的基础理论和知识,又掌握一定的办理报检业务的操作技能。

由于本书注重报检业务知识的实用性与操作性,除可作为高职高专相关专业的教材外,也可作为报检人员的培训用书,同时也适合报检人员在工作实践中学习与参考。

本书由顾永才、王斌义任主编,高倩倩、陈幼端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与资料收集工作的还有熊丽荣、周诗鸿、陈加强、徐凯、苏倩倩、徐培中、段环秀、马周琴等。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著述和资料,特向这些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当与遗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 项目任务一 熟悉与报检有关的国际贸易业务 / 1

- 单元一 了解国际贸易运作的基本程序 / 4
- 单元二 熟悉与报检有关的贸易合同与单证 / 12
- 单元三 了解我国的对外贸易管制 / 31
- 单元四 理解编码协调制度和我国的进出口商品归类 / 39

### 项目任务二 认知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 65

- 单元一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任务与内容 / 68
- 单元二 熟悉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机构及其主要职能 / 78
- 单元三 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一般工作流程 / 81

### 项目任务三 报检注册 / 91

- 单元一 自理报检及其备案登记 / 93
- 单元二 代理报检及其登记注册 / 97
- 单元三 报检员注册及其管理 / 104
- 单元四 电子报检及其注册 / 111

### 项目任务四 办理出境货物报检 / 123

- 单元一 办理一般出境货物报检 / 126
- 单元二 办理有特殊报检要求的出口商品的报检 / 140
- 单元三 办理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 144

单元四 办理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 151

单元五 办理出境货物包装的报检 / 155

### 项目任务五 办理入境货物报检 / 167

单元一 办理一般入境货物报检 / 170

单元二 办理有特殊报检要求的入境货物的报检 / 181

单元三 办理进境货物包装的报检 / 190

单元四 办理进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 194

单元五 办理进境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 201

### 项目任务六 办理出入境货物的签证与放行 / 215

单元一 熟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收费 / 218

单元二 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与通关放行 / 220

单元三 申请实施直通放行 / 230

单元四 申请出入境检验检疫绿色通道 / 236

### 项目任务七 办理出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的报检 / 243

单元一 出入境集装箱的报检 / 248

单元二 交通运输工具的卫生检疫及其报检 / 256

单元三 运输工具动植物检疫的报检 / 265

**项目任务八 申请原产地证书 / 275**

单元一 认知原产地证书 / 278

单元二 原产地证书的注册、申请与签证、 / 283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参考答案 / 303**

**主要参考文献 / 317**



## 项目任务一

---

### 熟悉与报检有关的 国际贸易业务

---



#### 项目要求

- ▶ 了解国际贸易运作的基本程序
- ▶ 熟悉与报检有关的贸易合同与单证
- ▶ 了解我国的对外贸易管制
- ▶ 理解编码协调制度和我国的进出口商品归类



## 项目情景

北京华鑫工贸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国内贸易,2011年,该公司决定进军国际贸易领域。幸运的是,公司很快获得一笔代理进口机动混凝土搅拌车的业务。公司决定让李华进入国际贸易项目组。李华参加了国际贸易项目组的第一次讨论会,项目经理提出,首先要查询进口机动混凝土搅拌车需要办理哪些进口证件?到哪里去办?并把这项任务交给了李华。李华毕业于某理工大学机电专业,不久被北京华鑫工贸公司招聘上岗。由于没有系统学过国际贸易知识,李华接到这一任务后感到很棘手,对购货合同(Purchase Contract)、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等合同与单证知识都知之甚少,更不知道如何办理相应的进出口证件和通关手续。李华深感需要好好补习国际贸易业务知识。之后,在项目经理的指导下,李华总算完成了任务。

对进出口商品要如何办理检验检疫及通关手续,其基础工作主要有两步:第一步,通过商品归类查进出口税则,确定海关监管条件。第二步,明确监管条件后,办理相应的进出口证件。

项目经理将所要进口的该批机动混凝土搅拌车的商品归类为HS编码<sup>①</sup>87054000。李华首先登录到中国海关网上服务大厅网(<http://service.customs.gov.cn>),在商品信息查询表中查询商品编码为87054000的机动混凝土搅拌车的海关监管条件的代码是A(入境货物通关单)、B(出境货物通关单)、6(旧机电产品禁止进口)、O(自动进口许可证)。然后,李华查到入境货物通关单需到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法定检验检疫手续,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自动进口许可证需要按《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的规定向该商品的进口发证机构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于是,李华到北京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

<sup>①</sup> HS编码有的简称为H.S.编码或H.S.编码,本书统一简称HS编码。

请工作。

为了做好国际贸易中的报检工作,报检人员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专业知识,尤其是国际贸易实务知识与技能。对开展报检代理的企业来说,报检人员只有掌握相关的贸易业务,才能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国际贸易和跨国经营的目标。

## 知识模块

### 单元一 了解国际贸易运作的基本程序<sup>①</sup>

检验检疫与通关是国际贸易的必要环节。按规定的內容、以规定的方式向检验检疫机构报告进出口货物的情况(简称报检)是对外贸易关系人<sup>②</sup>在检验检疫与通关这一国际贸易的必要环节的核心工作。

#### 一、国际贸易的含义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Foreign Trade, Overseas Trade),通常是指国与国之间的团体、组织(如企业或公司)或个人所进行的商品(货物)、技术或服务的买卖或交换行为,是国际分工的具体体现,同时也表明各国间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或相互补充,它是经济全球化或区域一体化的表现形式之一。如以一个国家或地区为主体,其与另一些国家或地区所进行的商品、服务的买卖或交换即为该国或该地区的对外贸易。作为出口方来说,其输出商品和服务被称为出口贸易;作为进

<sup>①</sup> 对已学习过《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等课程的学生,本单元可略讲或做归纳式的复习。

<sup>②</sup> 这里的对外贸易关系人主要包括出口商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口商品的收、用货单位或者代理接货、运输单位;进出口商品的代理报检、报关单位。

口方来说,其输入商品和服务即为进口贸易。所以,对外贸易又被称为进出口贸易或输出入贸易。有些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常用海外贸易(Overseas Trade)来表示对外贸易。

传统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仅指有形商品的交换,即人们通常所说的狭义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而广义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则包括了商品和劳务的交换,分为有形商品贸易(Visible Trade)和无形商品贸易(Invisible Trade)。有形商品贸易是指有形的、可以看得见的商品的贸易;无形商品贸易则是指无形商品即劳务的输出与输入,如运输、保险、金融、旅游、租赁、技术等劳务的交换活动,它们在通过一国海关时不必申报,也不列入海关统计。具体来讲,无形商品贸易包括伴随着实物商品和人的国际移动而发生的劳务收支,如货物运输费、保险费、客运费、旅游费用等;由资本的国际移动而产生的投资收益项目,如利润、利息、红利、租金等;驻外机构经费、侨民汇款、专利费等其他收支项目。世界无形商品贸易主要分为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技术贸易两大类。国际服务贸易构成国际无形商品贸易的主体,主要是指跨越国境的服务和消费以及各种生产要素的跨国境移动。

## 二、国际贸易的分类

作为一个统称的国际贸易,其分类各种各样,常见的分类方法如表1-1所示。

表1-1 国际贸易的分类

| 分类方法       | 国际贸易的分类名称                        |
|------------|----------------------------------|
| 按商品形式的不同   | 有形贸易(国际货物贸易)、无形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技术贸易) |
| 按货物移动方向的不同 | 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过境贸易(直接过境贸易、间接过境贸易)    |



续 表

| 分类方法                       | 国际贸易的分类名称                                   |
|----------------------------|---------------------------------------------|
| 按进出国境与进出关境的不同 <sup>①</sup> | 总贸易、专门贸易                                    |
| 按贸易是否有第三者参加                | 直接贸易、间接贸易、转口贸易                              |
| 按货物运送方式的不同                 | 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运贸易、邮购贸易                         |
| 按贸易方式（即具体做法）不同             | 一般贸易、包销、寄售、拍卖、加工贸易、合作生产、<br>易货贸易、补偿贸易、租赁贸易等 |

### 三、有关国际贸易的法规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与法律和国际惯例的联系十分密切。在实际的贸易业务中，将涉及各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如合同法、货物买卖法、票据法、代理法、知识产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又称 UCP600）、《托收统一规则》（又称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等。

这里仅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简单小结。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一些商业团体纷纷制定了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这些规则被广泛采用，形成了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如国际法协会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 - Oxford Rules 1932）、《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业务中，采用国际商会的规定和解释居多，如按 CIF 条件成交还可同时采用《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的规定和解释。如从美国和加拿大按 FOB 条件进口时，在规定合同条款和履行合同时，还应考虑《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对 FOB 术语的特殊解释与运用。

<sup>①</sup> 一般情况下，几个国家间缔结关税同盟时，关境大于国境；在国境内开设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时，关境小于国境；无上述两种情况时，关境等于国境。总贸易统计货物进出口以国境为标准；专门贸易统计货物进出口以关境为标准。如果外国货物进入国境后，暂时存在保税仓库，不进入关境，一律不列为专门进口。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 是国际商会为统一各种贸易术语的不同解释于 1936 年制定的, 随后, 为适应国际贸易实践发展的需要, 国际商会先后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2000 年、2010 年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过多次修订和补充。2010 年 9 月 27 日, 国际商会正式推出《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INCOTERMS 2010》或《2010 年通则》), 以取代已经在国际货物贸易领域使用了近十年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INCOTERMS 2000》或《2000 年通则》), 《INCOTERMS 2010》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sup>①</sup>

与《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相比,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取消了“船舷”的概念, 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风险, 买方承担货物自装运港装上船后的一切风险, 并删去了《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 4 个术语: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 新增了 2 个术语: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在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交货)、DAP (Delivered at Place, 在指定目的地交货)。即《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用 DAP 取代了 DAF、DES 和 DDU 三个术语, 用 DAT 取代了 DEQ, 且扩展至适用于一切运输方式。这样,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由《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 13 种贸易术语变为 11 种贸易术语, 由《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 E、F、C、D 四组贸易术语变为按照所适用的运输方式划分的两组贸易术语 (见表 1-2)。

<sup>①</sup> 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是法律, 对国际贸易当事人不产生必然的强制性约束力。国际贸易惯例在适用的时间效力上并不存在“新法取代旧法”的说法, 即 INCOTERMS 2010 实施之后并非 INCOTERMS 2000 就自动废止, 当事人在订立贸易合同时仍然可以选择适用 INCOTERMS 2000, 甚至选择适用 INCOTERMS 1990。

表 1-2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贸易术语

| 组别  | 术 语                                  | 中文解释          | 适用方式       |
|-----|--------------------------------------|---------------|------------|
| 第一组 | EXW (Ex Works)                       | 工厂交货          | 任何运<br>输方式 |
|     | FCA (Free Carrier)                   | 货交承运人         |            |
|     | CPT (Carriage Paid to)               | 运费付至目的地       |            |
|     |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 运费/保险费付至目的地   |            |
|     |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 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交货 |            |
|     | DAP (Delivered at Place)             |               |            |
|     |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               |            |
| 第二组 |                                      | 完税后交货         | 水上运<br>输方式 |
|     |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 装运港船边交货       |            |
|     | FOB (Free on Board)                  | 装运港船上交货       |            |
|     | CFR (Cost and Freight)               | 成本加运费         |            |
|     |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            |

#### 四、国际贸易运作的基本程序

一笔具体的进出口交易通常是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在目标市场寻找潜在的交易对象,由进出口商的一方向潜在的客户发函或面洽开始建立业务关系,其后经过询盘、发盘、还盘、接受等磋商过程,最终达成交易并履行合同(如图 1-1 所示)。

国际货物交易活动包括商品的进口和出口两个方面。商品从生产加工开始到销往国外的消费者手中需要经过一系列的过程及许多业务环节,每一个业务环节之间密切相连。无论是出口还是进口,从基本业务程序来看,国际货物交易大致可以分为以下 4 个阶段。

##### (一)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阶段

一般来说,进(出)口商通常在寻找新的出(进)口商前会先根据本方的营销策略,对潜在市场的基本情况进一些调查了解。如果潜在市场的基本情况符合企业的要求,就将这个市场定位为目标市场,并在目标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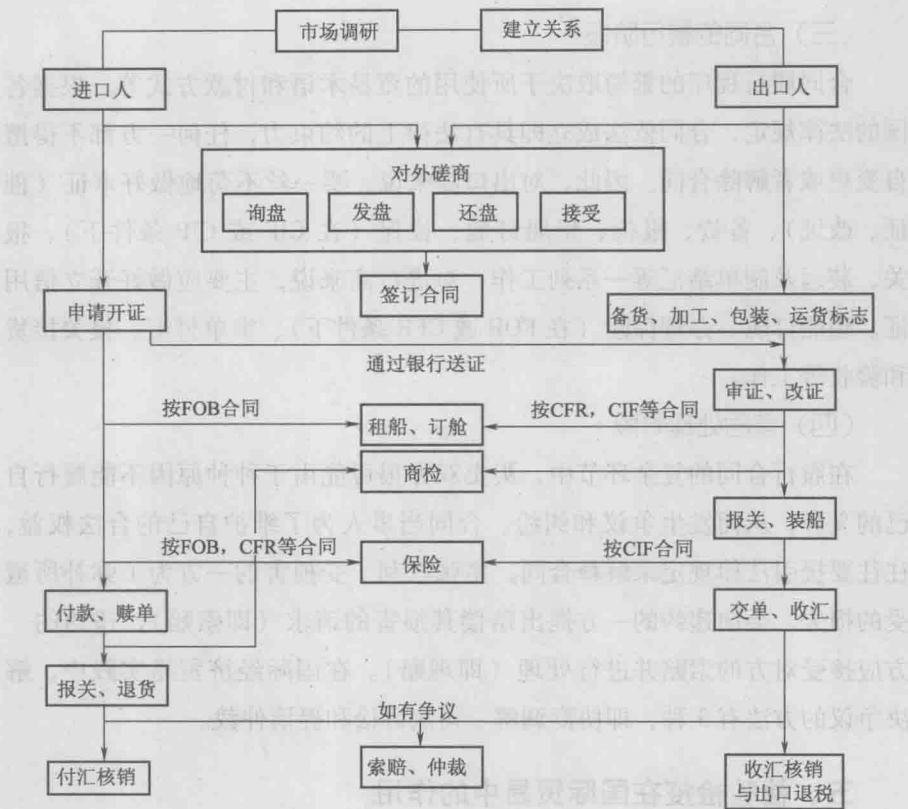


图 1-1 在信用证方式下国际贸易运作的基本程序

场上寻找潜在的出（进）口商作为交易对象，在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的基础上与之建立业务关系，制定进出口商品的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申请进出口许可证<sup>①</sup>，落实货源，并开展广告宣传。

## （二）交易的洽谈与合同的订立阶段

交易的洽谈（或磋商）一般经过询盘、发盘、还盘、接受的过程，最后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在这个过程中，发盘和接受是两个不可缺少

<sup>①</sup> 进出口许可证是由国家商务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的、批准某项商品进出口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也是海关查验放行进出口货物和银行办理结汇的依据。